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第1(iii)及1(iv)項決議案通過及完成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其中包括)根據並受規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凱信銘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第1(iii)及1(iv)項決議案通過及完成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凱信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 僅供識別

及動議，待第1(i)、1(ii)、2、3項決議案通過以及遵守百慕達及香港法律有關實物分派的相關規定後，批准實物分派按以下方式進行：

- (iv) 從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分派一筆港元款項予截至記錄日期(須為認購協議完成前的日期並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款項金額相等於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分派(定義見下文)作出分派)持有的201,995,834股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亞洲聯網股份」)乘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單於分派(定義見下文)結算日所報的亞洲聯網股份收市價(金額不會超過388,596,000港元)(「分派」)；及分派全部以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於記錄日期)獲分派一股佳帆股份的方式分派，並以不多於636,843,612股本公司持有的佳帆投資有限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撥付(「實物分派」)；
- (v) 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生效及落實上述決議案(包括釐定根據決議案(iv)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分派予股東的確實金額)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條文及規定的前提下：

(i) 本公司的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統稱「細則修訂」)：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41條替代：

「141.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有關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B) 董事會可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b)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2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2 條替代：

「142. (A) 在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支付中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c)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3(C)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3(C) 條替代：

「(C)在細則第 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d)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3(D)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3(D) 條替代：

「(D)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或作出分派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

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e)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4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4 條替代：

「144. 中期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的宣派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f)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5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5 條替代：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g)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6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6 條替代：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則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

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有關事宜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除外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董事可安排出售除外股東原本可享有的該等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按照除外股東享有的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若應付予個別除外股東的數目少於100港元，則可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擁有。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及

- (ii)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當中彙集細則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舊有修訂的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3. 「**動議**：以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條文及規定為前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 (ii) 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進行或促使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酌情認為適合或適宜進行及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的所有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成員。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實物分派的資格。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不會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有效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
4. 如有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人士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藍國慶先生(主席)和藍國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